

# 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五條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作業 注意事項

## 壹、前言：

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為協助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以下併稱主管機關)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法(下稱文資法)第 15 條規定之興建完竣逾五十年之公有建築物及附屬設施群、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築物及附屬設施群之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作業(以下簡稱評估作業)，爰依文資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及參考文化部相關函釋，研擬本注意事項作為行政指導之文件，提供主管機關參考使用。

## 貳、評估作業之要件：

一、按文資法第 15 條規定之立法目的，係因興建完竣達 50 年以上之公有建築物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建築物，即可能具有指定為古蹟或登錄為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之潛力，爰規範該等建築物於處分前，使主管機關得先對其文化資產價值進行評估，以避免可能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之建築物任意被處分。本條之適用要件如下：

- (一)屬公有建築物及附屬設施群，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築物及附屬設施群(以下併稱建築物)。
- (二)建築物興建完竣已逾 50 年。
- (三)建築物進行處分前。

二、另依文資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，此所稱處分，指法律上權利變動或事實上加以增建、改建、修建或拆除而言。

## 參、主管機關辦理評估作業之程序如下：

一、由所有或管理機關(構)於處分建築物之前，通知所在地之主管機關進行評估作業。主管機關收到所有或管理機關(構)通知後，為查明是否應進行評估作業，得請所有或管理機關(構)說明下列事項並提供相關資料：

- (一)建築物坐落位址及地號、興建完成日期、建築物構造、建築物型式與特徵，以及相關基本資料。
- (二)處分建築物之計畫、依據及方式等。
- (三)建築物之文化資產價值概述。

二、邀請至少三名(含)以上文化資產相關專家學者或相關類別之

審議會委員，辦理現場勘查，並彙整意見，作成現場勘查結果紀錄。

三、依現場勘查結果作成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報告，報告內容應包括「個案基本資料說明、相關會議紀錄、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內容及評估結果」等。並據該報告之建議，決定是否啟動文化資產列冊追蹤、指定登錄審查程序或為其他適宜之列管措施。

四、於主管機關網站公布評估結果。

肆、評估作業與文資法第 14 條、第 17 條至第 19 條競合時之處理方式：

一、倘主管機關已就個案依文資法第 17 條至第 19 條及相關法令辦理指定或登錄審查，並作成不指定或不登錄處分者，主管機關原則得無須再依文資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。但主管機關仍得衡酌指定或登錄審查時點，至受理評估作業之期間長短、有無其他情事變更等情形，本權責進行評估作業程序。

二、倘主管機關已就個案依文資法第 14 條規定審查，並決定不予列冊追蹤或解除列冊者，主管機關原則得以不列冊追蹤之決定或解除列冊之決議，作為評估結果，無需重新依前述評估作業之程序辦理。但主管機關仍得衡酌列冊追蹤審查時點，至受理評估作業之期間長短、有無其他情事變更等情形，本權責進行評估作業程序。

三、主管機關辦理評估作業時，得視個案實際情形，併同文資法第 14 條、第 60 條所定列冊追蹤審查程序辦理。

伍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一、主管機關宜參酌文資法第 14 條規定，就轄管區域內興建完竣達 50 年以上之公有建築物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建築物，主動進行盤查及建立清冊，並本權責先行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，以避免所有或管理機關(構)處分時，造成文化資產保存與開發建設產生爭議情事。

二、主管機關於進行評估作業中，倘遇有拆除建築物或立即明顯之重大危險等緊急情況時，主管機關應依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規定，評估是否將建築物逕列為暫定古蹟。